

響。

三、高鐵臺中站「接、送車輛樓層分流」措施實施以來，高鐵公司已持續宣導 P2 停車場其費率變動之理由、未調漲停車費率之區域位置及停車數量，以及提醒用路人善用高鐵停車場 30 分鐘免費優惠時段等等，民眾多數已漸瞭解並給予正面肯定，站區交通已獲大幅改善。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國家風景區」到處林立，稀釋有限資源，很可能造成無法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徒增「蚊子風景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4）

陳委員針對國內「國家風景區」到處林立，稀釋有限資源，很可能造成無法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徒增「蚊子風景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特定區係依「發展觀光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經評鑑而程序劃設，其成立除具歷史背景與政策因素外，主要考量自然資源具特殊性或唯一性之特性，並具推展國際觀光吸引國際旅客之發展潛力。行政院基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已有 13 處，數量已達一定規模，為確保品質並利經營與管理，爰核示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惟若有設置之需要，宜以擴大鄰近國家風景區方式辦理，由已設立之管理處一併管理。
- 二、配合「政府再造、組織精簡」政策，人事行政總處對中央機關員額成長管制以「零成長」為原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公共設施建設預算亦逐年遞減，觀光局 13 處國家風景區不僅在總體員額無法擴編外，近年公務預算經費已呈負成長，目前要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善用跨域整合、異業結盟之概念，與各部會、縣（市）政府及產業界合作，確有納入該處經管潛力者，除仍應就經營管理面通盤檢討外，尚須衡酌預算與人力，加以審慎、務實地評估並提出後續經管配套，以提升整體經營管理效率。
- 三、針對如何打造具國際吸引力之觀光景點，避免蚊子風景區，觀光局在推動 101-102 年「TimeforTaiwan-旅行台灣，就是現在」計畫時即納入考量。該計畫以美食、文化、購物、浪漫、生態、自行車等 6 大主題為主軸，並以「週週有活動」、「天天享優惠」、「處處有亮點」及「時時有感動」告知國際旅客現在就是旅行臺灣的最佳時刻！由於觀光局各管理處發展定位不同，國際行銷 6 大主題之主軸活動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辦者，文化類計有東港迎王船平安祭（大鵬灣）、鯤鯓王平安鹽祭（雲嘉南）。生態類計有玩「美」鷹揚八卦（參山）、生態賞鷗（馬祖）、雙年賞蝶（茂林）。樂活類計有澎湖海上花火節、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東北角）、國際風帆邀請賽（大鵬灣）、秀姑巒溪泛舟觀光活動東海岸與輪轉花東單車嘉年華系列活動（花東縱谷）、日月潭萬人泳渡與日月潭音樂花火嘉年華活動（日月潭）。浪漫類有東北角跨年活動-迎曙光音樂會（東北角）、三仙台迎元旦曙光（東海岸）、谷關跨年晚會（參山）、日月潭跨年音樂季活動（日月潭）、阿里山日出印象音樂會（阿里山）、鹽田百年送夕陽（雲嘉南）、真愛北海岸 婚紗幸福旅（北觀）、浪漫西拉雅夏季活動（西

拉雅)、神木下婚禮山海戀(阿里山)、南島族群婚禮(茂林)等;以上各主軸活動業列入年度國際宣傳行銷重點,配合各國家風景區的旅遊路線,感動元素、地方產業、連結「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與相關套票資訊,加強國際行銷推廣,吸引國際遊客到訪。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政府誤判國際油價走勢,造成油價波動過大,增加民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1)

姚委員就政府誤判國際油價走勢,造成油價波動過大,增加民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原則,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並未採一次漲足措施,而採先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負擔之 60%,剩餘 40%於後續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俟中油公司為民眾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採全額調降,當次調價對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影響約為 0.27 個百分點,油料費占 CPI 權數僅 3%,故油氣價格合理化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影響有限。
- 二、惟本(101)年 7 月起受伊朗原油禁運、中東緊張情勢升溫、北海原油供應與歐債危機紓緩等因素影響,原油價格上漲,足證影響國際油價因素眾多,要準確預測實屬不易,故能源價格仍宜依市場機制合理反映成本為佳。
- 三、有關國際油價預測之改進,經濟部已由專家學者、中油公司組成油價走勢研析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油價走勢,並將結果公布於能源局網頁供社會大眾參考。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大社石化工業園區空氣污染影響當地居民健康,及政府未就大社石化工業區將於 104 年遷廠承諾進行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8)

李委員就大社石化工業園區空氣污染影響當地居民健康,及政府未就大社石化工業區將於 104 年遷廠承諾進行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民國 82 年 4 月大社石化工業區發生大量不明氣體外洩,引起居民抗爭,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 2 月通盤檢討,核定變更大社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並附帶條件如下:
 - (一)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 (二)107 年前之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 二、為降低石化產業發展對環境之影響,經濟部自 82 年起,於大社工業區設置監測中心,加強區